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9〕216号）和昌吉州卫健委《关于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、县（市）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10“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，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；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汇总）  
2.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表（随后印发）  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州卫健委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月30日印发



